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列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108,462</b>	92,7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b>7,711</b>	3,400
經紀及佣金開支		<b>(4,014)</b>	(6,20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36,986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61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b>(3,124)</b>	(21,5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71,633)</b>	(61,613)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b>(528)</b>	6,573
融資費用	5	<b>(2,912)</b>	(20)
除稅前溢利	6	<b>33,962</b>	53,204
所得稅開支	7	<b>(11,004)</b>	(5,81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b>22,958</b>	47,38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9		(經重列)
基本		<b>1.71港仙</b>	7.45港仙
攤薄		<b>1.71港仙</b>	7.45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22,958	47,38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一公平值變動	(22,949)	(46,234)
一就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之虧損	3,107	21,567
	(19,842)	(24,66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631	5,194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12,211)	(19,47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747	27,9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5	5,473
商譽		22,279	22,279
其他長期資產		4,593	4,220
無形資產		2,350	2,350
於優先票據之投資		–	80,000
可供出售之投資		34,965	28,841
應收融資租賃	10	113,862	60,916
貸款及應收賬款	11	72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5,208</u>	<u>204,07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	10	59,183	18,540
貸款及應收賬款	11	1,100,935	740,28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864	374,304
可收回稅項		16	192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6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888	1,678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37,903	138,057
有抵押銀行存款		11,001	10,5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377	381,509
流動資產總值		<u>1,624,780</u>	<u>1,665,15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256,060	161,8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796	27,553
應付融資租賃		–	83
計息銀行借貸	13	31,532	–
應付稅項		6,512	2,694
流動負債總額		<u>332,900</u>	<u>192,1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1,880</u>	<u>1,473,0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77,088</u>	<u>1,677,090</u>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13	23,650	–
可換股票據	14	28,967	349,762
長期服務金撥備		533	566
修復撥備		1,398	503
		<u>54,548</u>	<u>350,831</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4,548</b>	<b>350,831</b>
<b>資產淨值</b>		<b>1,422,540</b>	<b>1,326,259</b>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76	906
儲備		1,420,964	1,325,353
		<u>1,422,540</u>	<u>1,326,259</u>
<b>權益總額</b>		<b>1,422,540</b>	<b>1,326,259</b>

附註：

## 1. 公司資料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9樓1908-10室。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期權、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借貸、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以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證券業務，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保險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
- (b)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 (c) 外匯業務，即從事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 (d) 借貸業務，即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 (e) 典當貸款業務，即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 (f) 融資租賃業務，即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g)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未分配業務之業績。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425	1,513	1,788	66,213	15,435	8,316	772	108,4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404	(138)	29	30	171	386	1,829	7,711
	<u>19,829</u>	<u>1,375</u>	<u>1,817</u>	<u>66,243</u>	<u>15,606</u>	<u>8,702</u>	<u>2,601</u>	<u>116,173</u>
分類溢利／(虧損)	<u>3,431</u>	<u>(1,747)</u>	<u>(1,594)</u>	<u>46,492</u>	<u>7,502</u>	<u>4,263</u>	<u>(18,349)</u>	39,998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3,124)
融資費用								(2,912)
除稅前溢利								33,962
所得稅開支								(11,004)
期間溢利								<u>22,95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8,846	2,482	2,241	45,404	14,409	5,633	3,772	92,7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32	(95)	(25)	44	1,035	(1,156)	3,065	3,400
	<u>19,378</u>	<u>2,387</u>	<u>2,216</u>	<u>45,448</u>	<u>15,444</u>	<u>4,477</u>	<u>6,837</u>	<u>96,187</u>
分類溢利/(虧損)	<u>(3,793)</u>	<u>(329)</u>	<u>(1,886)</u>	<u>42,236</u>	<u>8,759</u>	<u>4,046</u>	<u>(14,089)</u>	34,94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36,986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61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21,567)
融資費用								<u>(20)</u>
除稅前溢利								53,204
所得稅開支								<u>(5,818)</u>
期間溢利								<u>47,386</u>

#### 4.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i)證券、黃金、外匯、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之收費、佣金及溢價收入；(ii)買賣證券、黃金、外匯及期貨合約之收益或虧損；(iii)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及(iv)所提供資產管理、顧問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證券、黃金、外匯、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之收費、 佣金及溢價收入淨額	<b>12,520</b>	15,249
證券、黃金、外匯及期貨合約之交易收益淨額	<b>1,289</b>	1,988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以及融資租賃收入	<b>74,827</b>	56,222
手續費收入	<b>573</b>	208
其他服務收入	<b>19,253</b>	19,120
	<u><b>108,462</b></u>	<u>92,787</u>

## 5.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1,394	—
其他貸款之利息	426	—
融資租賃之利息	2	20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1,090	—
	<u>2,912</u>	<u>20</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069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07	177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1,432	10,4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3,098	28,198
匯兌差額淨額	(514)	1,465
	<u>(514)</u>	<u>1,465</u>

## 7. 所得稅開支

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4,299	3,084
— 中國	6,705	2,734
	<u>11,004</u>	<u>5,818</u>

## 8. 股息

於本期間，已自繳入盈餘撥出現金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合共約236,3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期間溢利約22,9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7,38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42,629,000股(二零一三年：約635,673,000股(經重列))計算。上一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去年進行之股份合併及紅股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期間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2,958	47,38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090	—
	<u>24,048</u>	<u>47,386</u>
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24,048</u>	<u>47,38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已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完成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1,342,629	635,67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票據	60,000	—
	<u>1,402,629</u>	<u>635,673</u>

## 10.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應收租金		最低應收租金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				
一年內	73,442	24,241	59,183	18,540
第二至第五年	124,127	69,113	113,862	60,916
最低應收租金總額	197,569	93,354	173,045	79,456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24,524)	(13,898)		
應收融資租賃總額	173,045	79,456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59,183)	(18,540)		
非流動部分	113,862	60,916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租賃資產主要包括生產設備、船舶、汽車及光纖，租期介乎3至5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3至5年)。

## 11.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及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期權、黃金及外匯買賣服務	139,800	76,197
— 借貸業務	879,970	649,565
— 典當貸款服務	106,163	41,490
— 買賣業務	160	160
— 企業及其他業務	3,606	381
減值撥備	1,129,699 (28,040)	767,793 (27,512)
	1,101,659	740,28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00,935	740,281
非流動部分	724	—
	1,101,659	740,281

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一個月	707,505	487,486
一至三個月	63,204	100,325
三個月至一年	220,552	43,357
一年以上	110,398	109,113
	<u>1,101,659</u>	<u>740,281</u>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7,512	35,3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18	2,843
已撥回減值虧損	(990)	(10,434)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u>528</u>	<u>(7,591)</u>
撤銷無法收回金額	-	(210)
於期／年終	<u>28,040</u>	<u>27,512</u>

##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應付賬款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一個月	<u>256,060</u>	<u>161,811</u>

### 13. 計息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造銀行貸款約55,1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無)。銀行貸款按浮息利率約7%計息，須於兩年內每季度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作撥付融資租賃業務營運所需資金。

###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內兌換為普通股，按一股普通股計算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5港元。任何未獲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紅股發行完成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2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金總額3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6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已發行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為30,000,000港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內地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證券、黃金、外匯及借貸業務、當舖及融資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22,9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7,386,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之收入約為108,4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2,787,000港元)，增加約17%。

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香港上市股份。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單就持有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二零一三年：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之股份而錄得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約3,1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21,567,000港元)。

### 證券

證券業務指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保險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回顧期內證券業務之收入約為14,4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846,000港元)，此業務產生之溢利約3,431,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793,000港元，情況有所改善之主要原因為協同效應實現淨盈利輕微增長。

### 黃金

黃金業務指從事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於回顧期內分別錄得收入約1,513,000港元及虧損約1,7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入約2,482,000港元及虧損約329,000港元)。鑑於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營業額維持於較低水平，故實施更多對沖策略，以降低導致本公司收益輕微減少之風險。

### 外匯

外匯業務指從事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於回顧期內分別錄得收入約1,788,000港元及虧損約1,5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入約2,241,000港元及虧損約1,886,000港元)。表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受採取較積極之對沖風險措施降低市場波動外匯風險所推動。

## 借貸

於回顧期內，借貸業務前景仍然樂觀，維持穩步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整體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總額約達858,3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627,99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帶來利息收入及溢利分別約66,213,000港元及約46,4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入約45,404,000港元及溢利約42,236,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Path Corporation Limited建議收購北京弘天創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然而，由於完成收購事項期間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未如理想，協議訂約方訂立終止契據，自契據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即時無條件終止建議收購事項。

## 典當貸款

中國內地之典當貸款業務保持理想增長。此業務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約15,435,000港元及約7,5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入約14,409,000港元及溢利約8,759,000港元)。

##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業務順利展開，部分業務已滲透市場，進度理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約8,316,000港元及約4,2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入約5,633,000港元及溢利約4,046,000港元)。

## 前景

儘管歐洲及日本就量化寬鬆政策之取向有別於美國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令香港面對複雜境況，惟本集團透過持續努力精簡業務，加上著重多元化發展，成功維持穩定且有利可圖。本集團仍在重組部分業務，可望進一步提升業務效益。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意識到中國內地業務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特別是政府政策不斷轉變。有鑑於此，本集團將不時檢討中國內地業務並採取適當重組策略。

本集團亦注意到營商環境競爭愈趨白熱化，尤其是借貸業務面對大量新競爭者湧入市場。為保持競爭力，放債人有必要改善營運效率，包括發掘低成本融資、優化營銷與行政開支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等。面對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激烈競爭，本集團管理層現正審視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表現、策略、環境及前景，並考慮重組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單位，務求重新分配資源以迎合環球經濟多變趨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與潛在投資者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磋商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訂約雙方尚未就該認購事項協定具體條款。

### 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為數3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部分兌換為6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75,672,880股(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905,672,88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422,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1,326,259,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182,3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381,509,000港元)，已扣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237,9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138,057,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有現金盈餘淨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不存在按計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儲備除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4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尚未動用亦未償還。計入該等銀行融資之透支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11,0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10,591,000港元)作抵押。餘下融資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30,000,000港元)為孖展融資，能否取得該融資則須視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執行之證券押記而定。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融資租約承擔乃以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租賃資產作抵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83,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252名僱員，而二零一三年則聘用180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點、相關經驗、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員工表現掛鉤。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日常業務及投資，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按需要密切監控所承擔之風險。

## 或然負債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天行聯合」)已被列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作為原告人所提出高等法院訴訟HCA 64/2012(「訴訟」)之第十名被告人，並獲送達再經修訂之傳訊令狀及再經修訂之訴訟申索聲明。

美亞就(其中包括)違反合約之損害向天行聯合申索。天行聯合已就對其之指稱申索尋求法律意見，惟根據董事就對天行聯合之指稱申索之事實背景之了解，彼等認為天行聯合作為辯方有利，因此，將積極對指稱申索辯護。該訴訟之各方正在向高等法院提供相關資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進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瞭解。由於須處理其他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於網站刊載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ms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有關法例及規則之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及全體員工竭誠努力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 僅供識別